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平顶山市 2018 年度第三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方案的通告

平政土〔2018〕19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256 号）第二十五条、《征用土地公告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10 号）等有关规定，现将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平顶山市 2018 年度第三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方案的有关内容和事项通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文号：豫政土〔2018〕987 号；批准时间：2018 年 8 月 6 日；批准用途：住宅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所有权人、面积及地类

该批次用地涉及新华区焦店镇余沟村集体土地 13.4694 公顷、张庄村集体土地 0.0200 公顷，香山街道办事处筹备组杨官营村集体土地 17.1049 公顷，新新街街道办事处谢庄村集体土地 4.4328 公顷，共计 35.0271 公顷。

三、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1.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豫政〔2016〕48 号）规定执行，该批次用地涉及 2 个征地区片，补偿标准为 120.90 万元/公顷、153 万元/公顷。

2.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2017〕33 号）的规定，由所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委会、附着物青苗所有者和辖区国土资源分局共同清点、签字确认，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按标准据实核算。

3. 社保费用：按照《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各地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社会保障费用标准的通知》（豫劳社办〔2008〕72 号）规定执行，社保费用标准为 7.92 万元/公顷。

4. 房屋拆迁补偿：涉及房屋拆迁补偿的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2017〕33 号）、《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平顶山市中心城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的指导意见（试行）》（平政办〔2017〕79 号）规定执行。

5. 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补偿安置费用、青苗补偿费、附着物补偿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管理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4〕139 号）规定，分别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被征地农户，支付方式为转账。社保费用缴入财政社保专户。

四、安置途径：货币安置、社保安置。

五、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通告张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市国土资源局新华分局依法办理征地补偿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望相互转告。

征地调查登记开始后，凡在被征收土地上抢种、抢栽的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抢建的房屋等建（构）筑物等一律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被征地单位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余沟村	2018年10月12日至2018年10月25日	市国土资源局 新华分局	2018年10月12日至2018年10月25日
张庄村	2018年10月12日至2018年10月25日	市国土资源局 新华分局	2018年10月12日至2018年10月25日
杨官营村	2018年10月12日至2018年10月25日	市国土资源局 新华分局	2018年10月12日至2018年10月25日
谢庄村	2018年10月12日至2018年10月25日	市国土资源局 新华分局	2018年10月12日至2018年10月25日

特此通告。

